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份計劃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楊國峰（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4-067 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27,440,5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增持金额为 144,940,448.40 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

（二）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 2,472,216,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265,291,63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拟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含），但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7.43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外运长航的通知，外运长航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27,440,5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增持金额为 144,940,448.40 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

本次增持完成后，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 2,499,656,7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7%；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292,732,170 股股份（其中 A 股股份 4,100,254,170 股，H 股股份 192,47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运长航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外运长航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